

2023 年度

**四川省井研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5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5
1、 整体情况.....	33
1、 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3
（一）、 评价结论.....	37
（二）、 存在问题.....	38
（三）、 改进建议.....	38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40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40
二、 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42
三、 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42
四、 评价结论及建议.....	46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8
一、 项目概况.....	48
二、 评价实施.....	49
三、 绩效分析.....	50
四、 评价结论.....	51
五、 存在主要问题.....	51
六、 改进建议.....	5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2

一、项目概况.....	52
二、评价实施.....	53
三、绩效分析.....	53
四、评价结论.....	55
五、存在主要问题.....	55
第五部分 附表.....	5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5
二、收入决算表.....	55
三、支出决算表.....	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县市场监管局）是井研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井研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食安办）牌子。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配合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

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统筹组织实施全县质量发展规划。依法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纤维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

（七）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组织实

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和标准化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协调指导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对质量认证活动及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十三）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依法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四）负责促进全县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县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配合党委组织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十五）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

全应急管理。组织实施执业药师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

（十六）负责意识形态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县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办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4. 提高服务水平。大力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加快整合消费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5. 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

6.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更好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加大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营企业守法经营、做强做大。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

3. 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

建议。会同县卫生健康局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县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管理和监督执法。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质量监督管理。

5.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拟订食品、药品、酒类安全追溯机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6. 县市场监管局与县公安局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县市场监管局发现有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送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依法提请县市场监管局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县市场监管局应当予以协助。县公安局负责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药品领域的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

二、机构设置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县市场监管局）
2. 井研县市场和质量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挂食品药

品监督稽查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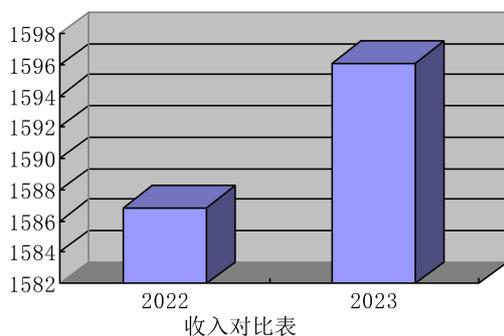
3. 四川省井研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秘书组

4. 井研县食品药品和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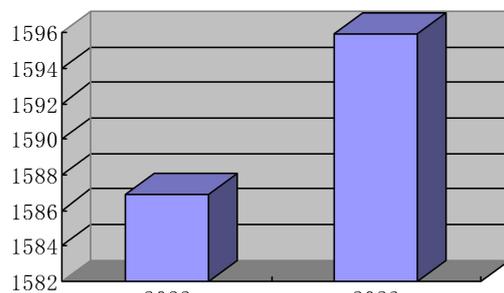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96.13 万元。与 2022 年 1586.85 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9.28 万元，增加 5.85%。支出总计 1595.93 万元与 2022 年 1586.91 万元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9.02 万元，增加 5.68%。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7.2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7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增加在支付集中监管仓运行经费。



收入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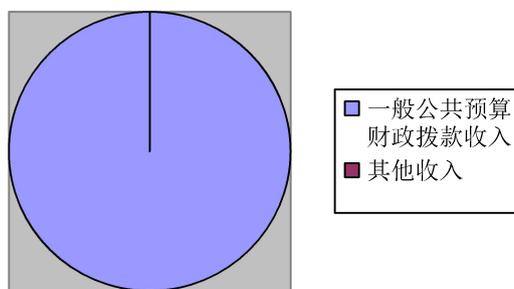
支出对比表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27.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7.32 万元，占 99.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2 万元，占 0.01%。

1. 行政运行 2023 年度收入 1004.65 万元。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3 年度收入 36.86 万元。
3. 市场秩序执法专项，2023 年度收入 7.64 万元。
4. 药品事务，2023 年度收入 5.3 万元。
5. 质量安全监管事务 2023 年度收入 0 万元。
6. 食品安全监管 2023 年度收入 0 万元。
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023 年度收入 138.14 万元。
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2023 年度收入 88.2 万元。
9. 住房公积金，2023 年度收入 104.05 万元。
10. 行政单位医疗费，2023 年度收入 30.95 万元。
11. 事业单位医疗费，2023 年度收入 2.92 万元。
12. 公务员医疗补助，2023 年度收入 8.22 万元。
13. 事业运行 2023 年度收入 88.52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95.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7.84 万元，占 92.6%；项目支出 118.09 万元，占 7.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1. 行政运行 2023 年度支出 1004.65 万元。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3 年度支出 36.86 万元，财政拨款入上年度存量资金 61.08 万元，合计 97.94 万元。

3. 市场秩序执法专项，2023 年度支出 7.64 万元。

4. 药品事务，2023 年度支出 12.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入上年度存量资金支出 7.21 万元。

5. 质量安全监管事务 2023 年度支出 0 万元。

6. 食品安全监管 2023 年度支出 0 万元。

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023 年度支出 138.14 万元。

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2023 年度支出 88.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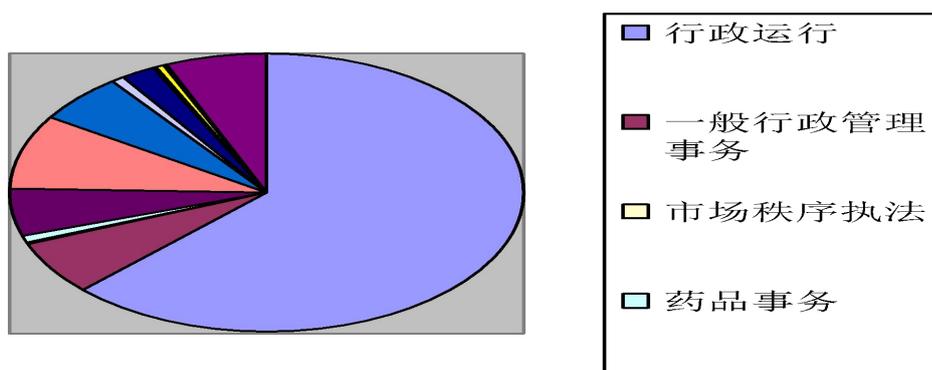
9. 住房公积金，2023 年度收入 104.05 万元。

10. 行政单位医疗费，2023 年度收入 30.95 万元。

11. 事业单位医疗费，2023 年度收入 2.9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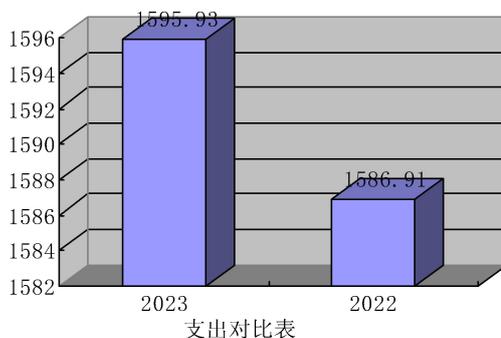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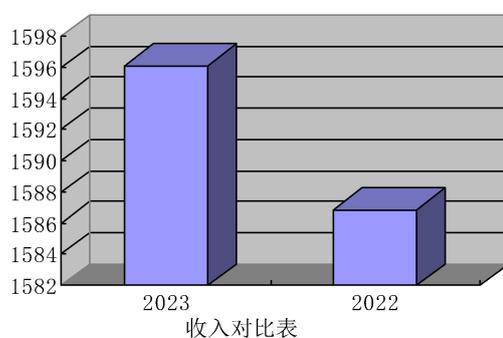
12. 公务员医疗补助，2023 年度收入 8.22 万元。

13. 事业运行 2023 年度收入 88.52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均为 1595.09 万元。与 2022 年 1586.85 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9.28 万元，增加 0.58%。支出总计 1595.93 万元，与 2022 年 1586.91 万元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9.02 万元，增加 0.57%。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7.2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7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增加在支付集中监管仓运行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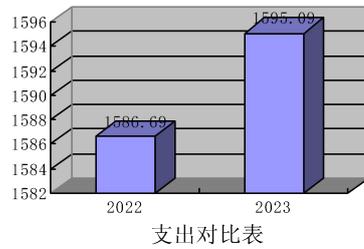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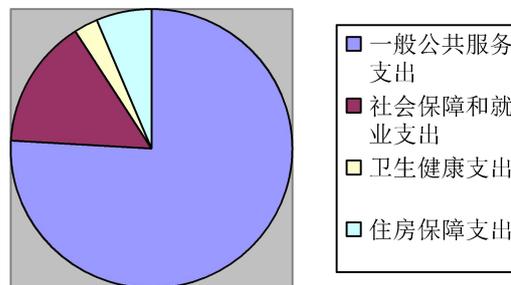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5.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4%。与 2022 年 1586.69 万元相比，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8.4 万元，增加 5.3%。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7.4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0.9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增加在支付集中监管仓运行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5.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0.55 万元，占 75.9%；教育支出 0 万元，占**%；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93 万元，占 14.9%；卫生健康支出 42.57 万元，占 2.7%；住房保障支出 104.05 万元，占 6.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595.09，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210.5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97.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决算为7.6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2.5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8.5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教育（类）***（款）***（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决算数0等于预算数。

7. 科学技术（类）***（款）***（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8.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7.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0.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8.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

等于预算数。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04.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77.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05.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98.8 万元、津贴补贴 176.29 万元、奖金 349.91 万元、伙食补助费 15 万元、绩效工资 50.0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1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8.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8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9 万元、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13.36 万元、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0.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4.0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72.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63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咨询费、手续费、水费 4 万元、电费 7 万元、邮电费 3.1 万元、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3.5 万元、

差旅费 14.9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14 万元、租赁费、会议费 0.43 万元、培训费 1.5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27 万元、劳务费 4.83 万元、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6.51 万元、福利费 15.1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9 万元、其他交通费 46.3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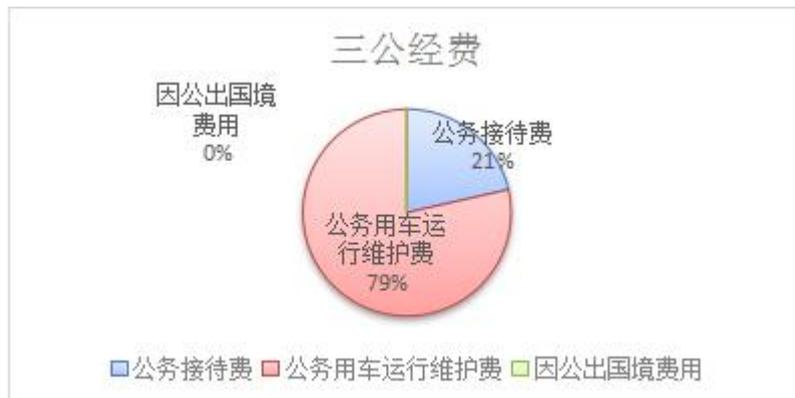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 16.19 万元减少 0.43 万元，下降 2.7%。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49 万元，占 79.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27 万元，占 20.7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全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 13.62 万元减少 1.13 万元，下降 8.3%。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困难，部分执法执勤用车运行费未支付。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辆、金额**万元，越野车**辆、金额**万元，载客汽车**辆、金额**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执法及食品快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2 辆，其中：轿车 1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辆，食品快检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49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快检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和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71 万元，增长 27.7%。主要原因是创建两化建设，接受省市检查接待等工作业务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27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及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执行公务、开展两化建设等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4 批次，333 人次，共计支出 3.2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两化建设工作接受省市检查等工作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2.36 万元，比 2022 年度 179.48 万元减少 7.12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困难，部分费用未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辆、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食品快检及行政执法工作。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报送年报企业 2293 家，已报送公示 2201 家，年报率 95.99%；登记需报送年报农专社 375 家，已报送公示 352 家，年报率 93.87%；需报送年报个体工商户 11551 户，已报送公示 10991 户，年报率 94.96%。贯彻落实四川省民营经济“1+2”政策，开展“领导挂联重点民营企业”“万人进万企 纾困助发展”行动，32 位县级领导挂联 63 户重点民营企业收集协调解决问题 31 个，实施民营经济发展倍增计划，完成“个转企”53 户，超额完成市下任务 196.3%；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共抽取检查对象 135 户。

（2）食品安全监管

加大食品抽检力度，县级抽检监测 550 批次，不合格 27 批次，对不合格的食品已启动核查处置。对辖区食品生产企

业及小作坊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共完成检查 261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1182 余人次，检查了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731 户次，检查学校食堂 341 家次，累计开展双随机检查 2 次，抽查学校主体 8 家。

（3）药械安全监管

开展药品抽验。开展中药饮片、中成药及化学药物药品抽样 25 个批次，合格率 100%；2023 年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完成 425 例，完成任务的 103.4%，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完成 173 例，完成任务的 111.6%，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完成 67 例，完成任务的 100%。出动执法人员 432 人次，检查药店、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463 家次，责令整改 28 家次。

（4）开展专项行动

大力开展春雷行动 2023、铁拳行动 2023、砂石场治理等专项行动，查办一般程序违法案件 113 件，罚没 45.57 万元，3 件入选全市典型案例。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市场监管应急专项资金、2022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名称）等 4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

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2022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度，我局在制度建设、目标实现等方面完成情况良好，我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3分，其中：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总分70分，评价得分63分，得分率90%；绩效结果应用总3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100%。2022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依法推进监管工作，保障群众用药安全。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額。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額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我局下设行政编制机构 1 个，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县市场监管局），挂井研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食安办）牌子；下设参公单位一个，井研县市场和质量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挂食品药品监督稽查大队；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 个，即四川省井研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秘书组、井研县食品药品和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主要职能。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县市场监管局）是井研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井研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食安办）牌子。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

全县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配合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统筹组织实施全县质量发展规划。依法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纤维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

（7）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

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9)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0)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和标准化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协调指导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1)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对质量认证活动及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3)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

权的保护，依法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4) 负责促进全县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县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15) 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组织实施执业药师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

(16) 负责意识形态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人员概况

2023年年末，我局实有人员 70 人，其中行政人员 37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 27 人，事业人员 6 人，离休人员 0 人。用工控制数 1 人。与去年同期 75 相比，减少 5 人，减少 6.67%。主要原因是：调入 4 人，调出 3 人，退休 6 人，品叠减少 5 人。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守住底线，全年未发生市场监管领域重大安全事故
一是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深入推动食品安全“两个

责任”，落实包保干部 419 人包保主体 1352 家，督导完成率 100%。有序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召开工作推进会 3 次。检查校园及周边、保健食品等重点单位 3124 家次；开展食品抽检 550 批次、合格率 95.09%；完成“帐篷音乐节”等重大活动餐饮保障 18 次。连续三年获评全市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先进单位。

二是做好药械化安全监管。全年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单位全覆盖检查；完成药品抽样 25 批次，合格率 100%；完成 162 家药店分级评定；完成不良反应监测 665 例，完成市下任务 105.06%。连续 3 年获评全市药械化工作先进单位。

三是筑牢安全生产屏障。建立特种设备“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130 家，开展“强安 2023”、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 7 项专项行动，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86 家、燃气使用单位 415 家次，整改燃气灶无熄火保护装置等安全隐患 250 处，开展全市首个电梯自行检测试点。连续三年获评井研县安全生产工作奖。

四是深化质量强县战略。印发实施 2023 年质量强县暨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建立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承办全市“质量月”系列活动。加强电线电缆、电动自行车等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管，抽检 160 批次，合格率 93.8%。开展“诚信计量”专项行动，检定计量器具 9336 余只台（次），受检面 95%，合格率 95%。连续四年获评全市质量工作先进单位。

2. 加强监管，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

一是抓实专项整治。大力开展春雷行动 2023、铁拳行动 2023、砂石场治理等专项行动，查办一般程序违法案件 113 件，罚没 45.57 万元，3 件入选全市典型案例。

二是抓实联合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135 户、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 10 次。推进“互联网+监管”，全县目录清单、实施清单认领率 100%，监管行为录入 28205 条。加强信用监管，完成 13544 户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年报率 95.25%。

三是抓实消费维权。开展 2023 年“3.15”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份，今年共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 538 件，处理完成率 100%，挽回经济损失 130 余万元。4 件分别入选川渝、四川省、乐山市消费维权典型案例。连续两年获全市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创建工作先进集体，连续十四年消费维权全市考核第一。

3. 优势赋能，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

一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四川省民营经济“1+2”政策，开展“领导挂联重点民营企业”“万人进万企 纾困助发展”行动，32 位县级领导挂联 63 户重点民营企业收集协调解决问题 31 个。实施民营经济发展倍增计划，前三季度完成“个转企”53 户，超额完成市下任务 196.3%，居全市二类区县第二。目前，全县民营经济主体 15439 户，占比 97.24%，同比增长 7.39%，前三季度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 53.05 亿元，同比增长 4.9%，GDP 占比 53.0%，GDP 增长

贡献率 48.1%。

二是促进知识产权发展。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全县商标注册量 83 件、总量 1589 件。落实专项资金 50 万元推动井研柑橘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筹建，推进乐山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全县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8 件，荣获乐山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三是促进预制菜产业发展。扶持全县 20 余家鸡爪加工作坊由坊转企，推进食品工业园区建设，推动预制菜行业规范发展。目前，鸡爪加工全国市场销售份额占比达 80%，行业产值超 10 亿元，解决灵活就业人口近 5000 人，相关工作被乐山日报头版专题报道。

4. 政治引领，加快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强化思想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集中学习 68 次，党课 40 次。二是强化作风建设。聘请县委、县政府及县级相关部门 8 名同志担任我局特约行风监督员，全年无一起违规违纪案件发生。三是强化能力建设。成功创建全省首批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点，打造“橘乡卫士”党建品牌。成立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我县外卖配送行业建立“小个专”党支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大力开展各个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构建安全屏障，通过监督检查、风险分级、抽检监测、现场调研、评估分析等系列手段，实现安全全环节、全链条风险监测和管控，坚

决守住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商品质量安全底线。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以“红盾春雷”行动为契机，开展各项专项治理，规范市场秩序，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完成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抽检。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27.32万元。与2022年1586.69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减少59.37万元，减少3.74%。

减少原因2023年财政资金紧张，2023年部分专项未及时拨付，只能于2024年支付。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1527.32万元，存量资金安排支出68.61万元，与2022年1586.69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02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7.23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79万元。项目支出主要增加在用存量资金支付经费。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年末财政结转资金0.2万元。其中行政运行0.2万元，全部是2023年银行利息收入。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从评价情况来看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大力开展各个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构建安全屏障，通过监督检查、风险分级、抽检监测、现场调研、评估分析等系列手段，实现安全全环节、全链条风险监测和管控，坚决守住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商品质量安全底线。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以“红盾春雷”行动为契机，开展各项专项治理，规范市场秩序，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完成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抽检。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报送年报企业 2293 家，已报送公示 2201 家，年报率 95.99%；登记需报送年报农专社 375 家，已报送公示 352 家，年报率 93.87%；需报送年报个体工商户 11551 户，已报送公示 10991 户，年报率 94.96%。贯彻落实四川省民营经济“1+2”政策，开展“领导挂联重点民营企业”“万人进万企 纾困助发展”行动，32 位县级领导挂联 63 户重点民营企业收集协调解决问题 31 个，实施民营经济发展倍增计划，完成“个转企”53 户，超额完成市下任务 196.3%；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共抽取检查对象 135 户。

（2）食品安全监管

加大食品抽检力度，县级抽检监测 550 批次，不合格 27 批次，对不合格的食品已启动核查处置。对辖区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共完成检查 261 家次。出

动执法人员 1182 余人次，检查了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731 户次，检查学校食堂 341 家次，累计开展双随机检查 2 次，抽查学校主体 8 家。

（3）药械安全监管

开展药品抽验。开展中药饮片、中成药及化学药物药品抽样 25 个批次，合格率 100%；2023 年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完成 425 例，完成任务的 103.4%，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完成 173 例，完成任务的 111.6%，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完成 67 例，完成任务的 100%。出动执法人员 432 人次，检查药店、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463 家次，责令整改 28 家次。

（4）开展专项行动

大力开展春雷行动 2023、铁拳行动 2023、砂石场治理等专项行动，查办一般程序违法案件 113 件，罚没 45.57 万元，3 件入选全市典型案例。

2.100 万以上项目：无。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目标管理

①目标制定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县市场监管局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纳入党组集体决策范围。要素完整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指标，经自评，我局目标设

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相匹配。

②目标实现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扣 2 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 46 个项目，其中特定项目 24 个项目。截至 2023 年底均达到预期指标，未超过 30%，目标实现情况良好。因财政资金困难，有些项目未支付款项。

(2) 动态调整

①支出控制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5 分，扣 5 分。

根据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预算表与决算表，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19.16 万元，决算数 17.24 万元，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年初预算数 6.4 万元，决算数 4.26 万元，预决算偏差率 = $[(17.24 + 4.26) - (19.16 + 6.4)] / (19.16 + 6.4) * 100\% = 15.88\%$ ，偏差度在 15，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良好。

②及时处置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不扣分。

县市场监管局 2023 年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绩效监控结果应用良好。

③执行进度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未扣分。

根据 2023 年预算部门可执行指标支出执行情况表，县市场监管局 6、9、11 月的实际支出为 870.61 万元、1292.8

万元、1423.72 万元，实际支出进度分别为 53.28%、79.12%、87.13%，6、9、11 月实际支出均已达到进度目标值 40%、67.5%、82.5%，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3）完成结果

①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不扣分。

根据部门决算表，县市场监管局 2023 年预算项目年终无结余资金，项目资金结余情况良好。

②违规记录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不扣分。

经自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接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6.37 分。

2. 绩效结果应用

（1）内部应用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未扣分。

经自评，我局将内设机构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制度建设基本完善。

（2）信息公开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未扣分。

经自查，在井研县政府信息公开网上核实，我局认真执行财政相关管理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县政府网站上按规定的时 间、内容、格式、公开方式等要求对单位的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了公示。

（3）整改反馈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不扣分。

经自查，我局 2023 年接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6.37 分。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3 分（总分 100 分），得分率为 93%，自评质量情况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度，我局在制度建设、目标实现等方面完成情况良好，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3 分，其中：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总分 70 分，评价得分 63 分，得分率 90%；绩效结果应用总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具体情况详见表 6-1。

表 4-1 2023 年度县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70 分)	目标管理 (40 分)	目标制定	20	20
		目标实现	20	18
	动态调整 (20 分)	支出控制	10	5
		及时处置	5	5
		执行进度	5	5
	完成结果 (10 分)	资金结余率 (低效无效率)	5	5
		违规记录	5	5
绩效结果应用 (30 分)	内部应用 (10 分)	预算挂钩	10	10
	信息公开 (10 分)	自评公开	10	10
	整改反馈 (10 分)	问题整改	5	5
		应用反馈	5	5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扣分项（10分）				
合计			100	93

（二）存在问题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欠佳。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部分资产未明确使用人及科室。

（三）改进建议

1. 绩效管理方面

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我局积极参加县财政组织的绩效管理培训，针对绩效目标申报的重要性、必要性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培训工作，夯实绩效目标填报知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各股室业务人员可参考往年同类项目完成情况、行业标准、政策文件要求等制定合理、可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目标值及完成值应有具体数据支撑。

2. 基础管理方面

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我局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定期进行资产全面清查，并根据资产清查结果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做到账实相符；二是建立完整资产信息，从单位内控制度上明确资产全过程管理的职责分工，落实层层监管责任制，达到相互牵制原则，做到监管有序、整改及时，根据职责分工真正落实资产的管理，必要时可组织开展专题资产管理培训会，提高单位资产管理使用意识。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我局下设行政编制机构 1 个，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县市场监管局），挂井研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食安办）牌子；下设参公单位一个，井研县市场和质量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挂食品药品监督稽查大队；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 个，即四川省井研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秘书组、井研县食品药品和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主要职能。

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县市场监管局）是井研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井研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食安办）牌子。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指导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

(6)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7)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8)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9)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0)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和标准化工作。

(11)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工作。对质量认证活动及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3)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依法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4) 负责促进全县民营经济发展。

(15) 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16) 负责意识形态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人员概况。

2023年年末，我局实有人员 70 人，其中行政人员 37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 27 人，事业人员 6 人，离休人员 0 人。用工控制数 1 人。与去年同期 75 相比，减少 5 人，减

少 6.67%。主要原因是：调入 4 人，调出 3 人，退休 6 人，品叠减少 5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 1596.13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1596.13 万元。

（二）支出情况。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1595.93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1595.93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3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0.2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

1. 履职效能。加大食品抽检力度，县级抽检监测 550 批次，不合格 27 批次，对不合格的食品已启动核查处置。对辖区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共完成检查 261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1182 余人次，检查了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731 户次，检查学校食堂 341 家次，累计开展双随机检查 2 次，抽查学校主体 8 家。

开展药品抽验。开展中药饮片、中成药及化学药物药品抽样 25 个批次，合格率 100%；2023 年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完

成 425 例，完成任务的 103.4%，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完成 173 例，完成任务的 111.6%，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完成 67 例，完成任务的 100%。出动执法人员 432 人次，检查药店、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463 家次，责令整改 28 家次。

全局查办一般程序违法案件 113 件，罚没金额 45.56 万元。

2. 预算管理。为了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我局建立了内部制度，形成内部控制手册，包含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单位内控制度健全，在内部控制手册中，关于预算业务管理方面，明确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具体职责分工，并形成完整业务流程图。同时我们将预算绩效目标、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等事项纳入党组（委）会（办公会）研究决策范围。

组织财务人员积极参加县财政局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努力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确保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开展工作，预算管理执行到位。

3. 财务管理。接受县财政局过紧日子绩效评价，对检查出的问题认真整改，不断完善制度，努力提高职工的执法水平、专业能力。以便更加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我局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要求，规范县级财政资金管理。按照《四川省省级项目支出

绩效管理办法》《四川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制定《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

4. 资产管理。严格围绕人均资产变化率、资产利用率、资产盘活率进行管理，组织召开资产管理培训会，勤俭节约从实际需要出发，合理配备，杜绝浪费。

5. 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围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执行率 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9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495.8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00.0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县市场监管局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纳入党组集体决策范围。要素完整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指标，经自评，我局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相匹配。

2. 项目执行。根据 2023 年预算部门可执行指标支出执行情况表，县市场监管局 6、9、11 月的实际支出为 870.61 万元、1292.8 万元、1423.72 万元，实际支出进度分别为

53.28%、79.12%、87.13%，6、9、11月实际支出均已达到进度目标值40%、67.5%、82.5%，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3. 目标实现。围绕目标完成、目标偏离、实现效果进行绩效分析。大力开展各个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构建安全屏障，通过监督检查、风险分级、抽检监测、现场调研、评估分析等系列手段，实现安全全环节、全链条风险监测和管控，坚决守住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商品质量安全底线。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以“红盾春雷”行动为契机，开展各项专项治理，规范市场秩序，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省级部门2023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的，应在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中对完成情况进行梳理阐述。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经自评，我局将内设机构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制度建设基本完善。

经自查，在井研县政府信息公开网上核实，我局认真执行财政相关管理规定，于2023年3月20日在县政府网站上按规定的时问、内容、格式、公开方式等要求对单位的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了公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3年度，我局在制度建设、目标实

现等方面完成情况良好，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3 分。

（二）存在问题。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欠佳。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部分资产未明确使用人及科室。

（三）改进建议。

1. 绩效管理方面

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我局积极参加县财政组织的绩效管理培训，针对绩效目标申报的重要性、必要性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培训工作，夯实绩效目标填报知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各股室业务人员可参考往年同类项目完成情况、行业标准、政策文件要求等制定合理、可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目标值及完成值应有具体数据支撑。

2. 基础管理方面

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我局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定期进行资产全面清查，并根据资产清查结果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做到账实相符；二是建立完整资产信息，从单位内控制度上明确资产全过程管理的职责分工，落实层层监管责任制，达到相互牵制原则，做到监管有序、整改及时，根据职责分工真正落实资产的管理，必要时可组织开展专题资产管理培训会，提高单位资产管理使用意识。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我局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组织实施执业药师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为提高药品监管能力，提高药品经营企业管理水平，保障用药安全，根据《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再分配）的通知》（市财政〔2022〕13 号）文件，补助我局药品监管资金 1.79 万元，主要用于药品抽检项目和药品监管能力建设。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为了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便于部门转绕省、市、县确定的年度工作重点，依法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能职责，促进市场监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每年由各业务股室根据工

作需要，由分管领导审核，上报财政。遵循公开、择优、规范、实效原则；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统一支付、严格把关，资金使用情况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深入推进监管工作，保障群众用药安全，自评得分 100 分。对全县涉药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432 家次，检查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463 家次，责令整改 28 家次。药械化专项整治工作，办理药械化案件 22 件。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保障群众用药安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对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由各业务股室及办公室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包括各业务股室、政工股，各业务股室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绩效考核目标开展工作，并将报账费用清单报财务，由财务向财政申请资金，在财政拨款后直接支付。政工股负责内审监督。

三、绩效分析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药械化案件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药品监管能力，提高药品经营企业管理水平，保障用药安全	20	20
满意度指标	政府有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政府有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10	10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我局深入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群众用药用械健全高效，我局制定了《2023年药品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计划》等，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2. 项目管理。我局按照《四川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四川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制定《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围绕制度办法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3. 项目实施。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 项目结果。通过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我县的药品经营企业在硬件方面得到了提升，经营行为更加规范。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民生保障。

我局年初制定《2023年药品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计划》等开展药品化妆品等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用药安全，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让政府有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春雷行动 2023 药品安全放心行动”，开展药械化专项整治工作，办理药械化案件 22 件。开展诊所药械专项整治工作，立案 3 件。

四、评价结论

我局依法推进监管工作，保障群众用药安全。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基层监管所人员的专业水平有待提高。

六、改进建议

建议由上级部门组织专业技术培训，不断提高监管人员的执法水平，更好服务于人民群众。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确保消费者食品安全，健康消费。监督抽检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消除隐患为基本原则，以风险较高的品种、项目、区域和环节为重点，排查和化解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食品安全隐患。聚焦米袋子菜篮子等大宗消费食品等，加大抽检力度，依法及时核查处置不合格食品，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我局申报“食用农产品及大宗食品抽检”35万元，主要用于食用农产品及大宗食品抽检，确保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便于部门转绕省、市、县确定的年度工作重点，依法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能职责，促进市场监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食用农产品及大宗食品抽检项目预算安排35万元，统一由县局食品股负责组织实施。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按照井研县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安排，结合食用农产品、调味品、卤制品白酒等重点食品、重点管理原则，计划完成食用农产品及大宗食品抽检550批次。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能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规范化，确保及时足额完成预定目标，提高专项资金规范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我局按认真对待组织政府采购工作，按照公平公开原则选择抽检单位，确保 550 批次食用农产品及大宗食品抽检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评价选点。对 550 批次食用农产品及大宗食品抽检项目的数量、质量情况进行评价，全年共抽检 550 批次，不合格批次 27 批次，对不合格的食品启动核查处置。

（四）评价方法。我局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数量核查、单位自评法等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包括食品股食品安全协调股、办公室、政工股，食品股食品安全协调股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绩效考核目标开展工作，并将报账费用清单报财务，由财务向财政申请资金，在财政拨款后直接支付。政工股负责内审监督。

三、绩效分析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及大宗食品抽检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食品安全	10	10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府有社会公众满	10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意度指标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根据井研县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安排，完成食用农产品及大宗食品抽检 550 批次。

2. 项目管理。我局制定《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围绕制度办法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3. 项目实施。我局组织人员配合抽检机构对抽检项目进行实地取样，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

4. 项目结果。完成食用农产品及大宗食品抽检 550 批次。不合格批次 27 批次，对不合格的食品启动核查处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结合食用农产品调味品卤制品白酒等重点食品、重点管理原则，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让政府及社会公众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府有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政府有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10	10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完成食用农产品及大宗食品抽检 550 批次，对不合格的 27 批次食品启动核查处置。

四、评价结论

按时完成各项抽检任务，自评得分 9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财政资金困难，项目已完成，但项目资金未及时支付。

六、改进建议

食用农产品及大宗食品抽检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专项预算项目在预算安排等方面优先考虑，以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保障消费合法权益。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